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安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安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安華於民國114年1月4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東山區某廟宇，飲用啤酒2瓶後，仍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返回旅店休息。嗣因形跡可疑，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在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縣道157線公路與鄉道嘉14線公路之交岔路口，為警攔截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1時28分，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王安華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查車籍、查駕駛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黃莉君

09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